

民族研究论文集

(第三集)

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编



《民族研究论文集》

(第三辑)

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编

一九八四年 北 京

前 言

本集根据征稿的实际情况，分为民族学和民族史两类进行编纂。这些论文反映了我所近几年的科研成果，多数发表在国内外的各种刊物上，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现将这些文章编辑在一起，以飨读者。

应社会上广大读者的要求，重印已故潘光旦教授的《湘西北的“土家”与古代的巴人》一文，并藉此表示我们对著名的民族学家潘光旦教授的缅怀之情。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杨堃教授为我们提供了有关民族学的文章；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本集的编辑工作难免有缺点错误，敬希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
《民族研究论文集》编辑小组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FH154/33

目 录

中国西南地区的民族识别	林耀华 (1)
中国的济经文化类型	林耀华 H.H.切博克沙罗夫 (10)
从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到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 和国家的起源》 ——试论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资产阶级民族学的 联系和区别	杨 堉 (54)
部族——民族共同体发展的第三个历史类型	金天明 (73)
浅谈中国古代民族学资料及其研究	吴 恒 (81)
从原始佛教的起源看印度历史上的民族融合	龙平平 (91)
浅谈克木人及其研究	李道勇 (106)
湘西北的“土家”与古代的巴人	潘光旦 (116)
论回鹘与五代宋辽金的关系	程溯洛 (298)
公元前三世纪末叶至公元六世纪中叶丁零、呼揭与 东部高车社会生产力考证	穆广文 (339)
土尔扈特为什么西迁	罗丽达 (353)
元代著名回回政治家赡思	马启成 (360)
“李卓吾先生遗言”中所反映的回族丧葬习俗	马寿千 (368)
渤海国的灭亡和遗民的反辽斗争	严圣钦 (375)

略论清朝前期对西藏的施政	王辅仁 (389)
畚族来源与迁徙	施联珠 (405)
西夏社会经济及其在中国经济史中的地位	白振声 (426)
周婴《东番记》考证	张崇根 (446)
试论壮侗语族诸民族的起源	莫俊卿 (458)
瑶族源于古《摇民》初探	徐仁瑶 (474)
祖国南疆的开拓者——赵佗	严英俊 (483)
《明史、广西土司传》校补	胡起望 (492)

中国西南地区的民族识别

林 耀 华

我曾在五十年代赴云南等地，领导并参加了我国历史上闻所未闻的民族识别工作。民族识别的起因如何？它的理论根据是什么？这一工作的进程又怎样？这些问题均为国际学者与族体众多的国家所瞩目。我仅就我的经历、工作实践来说明并探讨上述问题。重点侧重于我国西南部地区的民族。

民族识别的缘由

中国解放前国民党政府实行民族歧视、隔离与压迫政策，不承认我国少数民族的客观存在，剥夺了他们的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使许多少数民族被迫更改或隐瞒了自己的民族成分。因此在解放前我国究竟有多少个民族，谁也无法回答。只有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民族识别和调查研究对这个问题才有了比较准确的答复。

解放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统治，进行社会改革，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事业，改善民族关系，促进了少数民族的自觉意识。于是除了那些历来被公认的少数民族外，许多大、小族体纷纷公开了自己的族称。1954年，仅云南省就有260多个上报族称。当时，我们仅从表面上分析，就发现“族称”颇为混乱。有的用自称，有的用

他称，有的用民族内部分支名称，一些人自报地方籍贯名称，另一些人竟自报特殊职业的名称。还有的地方共同体受汉族影响深，讲汉话，民族特点虽不显著，但还保留强烈的共同心理感情等等。面对着这种情况，我们认为不少名称肯定不能成为民族名称，因为民族不应和职业、地方籍贯等称谓混淆，而且也不应因自报族称而把同一个民族分割开来。因此，必须进一步研究群众自报的名称中，哪些是少数民族，哪些实为汉族；如果确认是少数民族，就要分清是单一民族，还是其他少数民族的一部分；最后确定其民族成分和族称，以便国家用法律形式规定下来，帮助他们充分享受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发挥他们在祖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积极性。于是，解放初期就把民族识别工作正式提到日程上来，这一工作已经持续了30多个年头，目前我国正式确认的有包括汉族在内的56个民族。民族识别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绝大多数族体的确认或归属等问题都得到了解决。

民族识别的理论根据

在民族识别工作中，我们注意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密切结合我国民族的实际情况，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尊重本民族群众的意愿，慎重稳妥地逐一地进行识别，以明确民族成分，确定民族名称。

这首先要提到斯大林关于民族四个特征的著名论断，他说：“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该论断具有原则上和实践上的指导意义。然而民族是个历史范畴，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斯大林的四个特征是指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民族。但现代民族的四个特征又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有些

特征早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就已形成了。所以在识别前资本主义时期的人们共同体，不能不以上述四个特征作为遵循的原则。考虑到中国的国情与中国民族的实际，应看到多数民族在解放前尚处于前资本主义时期，上述各特征正在形成之中，为此，民族识别工作又不能生搬硬套地、教条主义地运用斯大林的四个特征，而是采取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

一般说来，每一个民族都有一种共同语言，这是识别民族的重要依据之一。然而，究竟是使用自己固有的语言还借用他族语言则是次要的。在现实识别工作中存在着说同一种语言的可以是不同民族；同样，操两种语言的可以融合为一个民族。^①例如景颇族各支系主要使用两种语言。通过语言分析说明景颇各支系正在逐渐形成一个紧密的民族共同体。此外，我国各民族语言的共同性程度远比不上资本主义发达民族，这主要指同一语言中方言多，差别大。因此在民族识别中我们既不能撇开语言分析，又不能把语言作为孤立的识别标准。每一个民族如果没有共同的语言就不成其为民族，这是前提，但识别工作的实践证明，不单独地依搬语言学分析来确定他们的族别。

共同地域是民族形成的基础，也是民族识别的标准之一。一个民族共同语言的产生是与共同的生存居地分不开的。文化传统也常常在这种共同的生存背景中形成。例如大至壮族、傣族，小至西双版纳攸乐山的基诺族就都分别占据一定的地域。我们也重视我国民族分布的实际情况，有些少数民族由于地理、历史等多种原因而产生的交错杂居的特点。例如崩龙族在我国就有很多支系，在国外还分布于中南半岛，他们在男女服饰上有直观的明显区别，语言略有差异，虽与坝区傣族以及景颇等山地民族交错杂居，仍保持了自身的共同民族特点。但是不同民族交叉分布的大边际或小边际，也大多是清晰的。这在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一种地域的共同性。

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产生了民族市场和经济中心，从而每个民族共同的经济生活特点十分显著。但在我国少数民族和汉族长期交错杂居在一起，经济虽不发达，联系却很密切，他们不是各自形成单一的民族市场和经济中心，而是出现多民族共同的集市与经济中心。杂居民族区的共同经济生活把不同的民族联系在一起，并没有消除它们各自的民族特点，因此，共同经济生活这一要素并非在任何一个民族地区都很显著。但在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应密切注意杂居民族区的共同经济生活对民族的社会发展究竟起了什么作用。

共同心理素质是各民族人民社会经济生活和历史特点的反映。由于各民族所处的条件不同，形成了一个民族区别于另一个民族的特性，这种特性是通过民族的共同文化表现出来的。这一特点在民族识别中很重要，因为共同心理素质是客观存在，在形成和维护一个民族共同体的有机整体中起了巨大的聚合作用。在识别工作中，生产方式、衣食住行、风俗习惯、历史传说、宗教信仰、文学艺术等方面都应注意考察。这些具有全民族性的，表现在文化方面的特点，也就是区别其他民族精神或心理上的因素。例如苗族、仡佬、布朗等族均是与其他民族杂居，在民族识别中，一方面要注意语言分析，又要考察民族文化、习俗等方面，剖析哪些成分是民族固有的，哪些是外族的影响，从而确定上述民族历史上形成的各自的传统。我们看到外族影响是强烈的，但上述民族仍未与他民族融合，共同心理素质至今还起着维系本民族的统一性作用，各族具有强烈的民族意识。

掌握上述四大民族特点并运用于民族识别工作中，是严格的科学性的体现。然而这是不够的，还要对各民族长期社会发展情况、民族地区的历史、族源和民族关系以及今后民族繁荣发展、加强民族团结等因素进行综合研究，充分利用史料、传说以及各种有关资料，为民族识别工作提供科学的客观依据。此外还要考

虑到体现群众性。我们确定“名从主人”是我国民族识别工作遵循的另一个主要原则。

我们进行民族识别工作，并不是代替哪一个民族决定他们不应该成为少数民族或应不应该作为单一的民族存在。民族名称是不能强加于人或由别人来改变的。科学工作者的工作只是提供民族识别的科学依据。还要征求本民族人民群众和爱国上层人士的意见，通过协商，帮助已提出族称的族体最后确定族称或归属。

“名从主人”，就是说族称要由各族人民自己来定，这是他们的权利。在保持族称的科学性与本民族意愿发生矛盾时，应进行耐心说服，帮助群众认识本民族的特点和历史，以便他们对自己的族别问题做出正确判断与决定。这样既尊重了民族意愿又符合科学的客观依据。在这个问题上，一定要慎重、稳妥，切不可草率从事。

民族识别工作的进程

我在五十年代云南民族识别研究组进行了几个阶段的工作。首先确定彝族、白族、傣族、苗族、回族、佤族、哈尼族、傈僳族、拉祜族、纳西族、景颇族、藏族和瑶族，还识别了68个大小族体，有的给予正名，有的划分了归属。我仅举数例说明这项工作的进程。

在识别工作中，我们遇到四种不同的实际情况：

(1) 确定为少数民族，但不是单一的少数民族，而是其他少数民族中的一部分(支系)。如讲彝语各单位人口多，当时就有三百多万人，且支系繁杂，是我国少数民族中支系最多的民族，仅云南就遇到数十个支系。例如，对云南的“土家”和“蒙化”两个单位应如何识别？据统计，“土家”有17万人，“蒙化”有四万余人，分布在十几个县市。“蒙化”这一族称原是蒙化县“土家”向

南迁徙的移民，因之汉族称他们为“蒙化”。我们选择了蒙化县的“土家”和景东县的“蒙化”为调查重点。根据1,000多个词汇的比较，“土家”语与“蒙化”语有76%相同相近。“土家”、“蒙化”分别与罗罗（当地彝族）语比较，三个单位在词汇上有些不同，语法结构完全一致，语言系统也基本相同。“土家”与“蒙化”的经济生活、社会文化与彝族也相差无几。他们之间来往密切，且可通婚，都保留有族长制、同姓不婚、夫兄弟婚、火葬遗迹、祖先灵台、多神崇拜、巫术等彝族普遍存在的特点，“土家”与“蒙化”都自称“迷撒拔”或“腊罗拔”，因此确定二者为一个单位，不能各自成为单一民族，而只是彝族的一个支系。

第一阶段工作结束后，为了慎重起见，我们在随后的第二阶段工作中又把“土家”（在第一阶段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已将“蒙化”纳入其内）再次做为调查对象。调查选点则改为漾濞等四县，这四个县的“土家”自称“罗罗”、“腊鲁”等。根据1,000多个词比较，彼此相同相近的都在60%以上，且有明显的对应规律，语法结构也一致，这说明它们同是同一语言的一些方言，这些方言与第一阶段调查的“蒙化”、“土家”语最接近，都是彝语方言。再以漾濞“土家”语同川滇交界凉山彝语比较，在900个词中相同的占56%，永平“土家”语与凉山彝族语比较，在900多个词中相同的相近的占51%，彼此有明显的语言对应规律，语法结构也基本一致，因此更可以断定上述各地的“土家”语是彝语的一个方言。就语言以外的各特征来看，凉山彝族虽然保留彝族特征较多，但也不能视为唯一的标准。彝族的标准应是表现在彝族及其支系综合的共同特征上。彝族各支系在经济生活与社会发展阶段上虽然不平衡，但社会组织与文化方面保留同姓不婚、共同祭祀远祖、亲属关系中重长支、房屋行幼子继承、姑舅表优先婚、夫兄弟婚、设小木人灵台、同庆火把节、行火葬、

多神崇拜以及相似的巫师制度等，都是彝族各支系共有的特征。

我们用同样的方法调查了其他20多个单位，结果是相近的，因此一律确定为彝族支系，而非单一民族。

壮族是我国也是西南部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人口在一千万以上。在识别工作中我们遇到云南文山专区的“依”人（布依），人口有20万。依语属壮傣语支中壮语南部方言。依语与广西龙州壮语比较，语法结构大体相同。同声母同韵母词占79%；大多有语音对应规律，因此依语与龙州壮语只是方言上的差别，“依”人自称与桂西壮语自称相同。讲壮语南部方言的另外三支：“天保”、“黑衣”、“隆安”，从族源上看，都是近代从广西各县逐渐迁移到云南富宁一带定居的。与上述依语同一系属。“天保”自称“布依”、“黑衣”自称“布雄”，“隆安”自称“依安”，也与广西部分壮族自称相同。经济生活、社会文化传统与桂西壮族类似。上述三支系因老家在广西与壮族来往密切，有强烈的共同民族心理感情。文山、麻栗坡、开远等县的“土佬”人语言与“依”语结构大体相似，同源词占80%，“土佬”人因历史发展条件不同及民族杂居影响，语言有了局部变化，如“依”语保留有一P、一t、一K，“土佬语已丢掉一P、一t、一K。“依”语保留有一m、一n、一ŋ，“土佬”则完全失掉一m和丢掉一n、一ŋ的一部分而使其元音鼻化。但“土佬”在社会经济文化上仍与“依”人接近，如祭龙、不落夫家、崇拜与巫术都与壮族相同，而且“土佬”本身并无成为单一民族的要求，经调查分析，征求本族意见，确任以上涉及的五个支系以及云南的“沙”人等均作为一个个支系而划归壮族。

(2) 是汉族不是少数民族。如我们遇到的称为“蔗园”的上报族称。“蔗园”人口不足一千，以种甘蔗为生。根据考查，“蔗园”实为从广西迁到云南富宁县讲粤语（汉语方言）的族体，其社会文化传统皆同于汉族，当然不能构成单一民族。另

外，对云南和贵州的一些自报族称单位的族体，我们经过调查研究，认定他们是长期住居在少数民族中间的汉族移民单位，不能成为单一民族。

(3) 确定为单一少数民族。如1979年国务院批准为单一民族的基诺族，是我们近年来民族识别工作的成果之一。基诺族人口一万余人，居住在云南西双版纳攸乐山。清代文献有“攸山”字样，即是今天的基诺族。基诺人无文字、无成文历史。他们有一个人人皆知的基诺、汉、傣、布朗同出一个大葫芦的神话。根据传说与巫师送魂路线分析，基诺人是从云南北部南迁到攸乐山的。基诺族语言属藏缅语族，语言结构接近彝语支，但语音、语汇、语法上有自己的特点，例如基诺人曼雅寨方言同景洪爱尼（哈尼）话有90%不同，语法同凉山彝语、丽江纳西语、怒江傈僳语、澜沧江拉祜语均有差别。解放前男子头蓄发三撮，妇女穿短裙，戴大尖顶帽，干栏长屋曾住过100余人的大家族。祖先崇拜与多神崇拜并存，行独木棺葬，巫术与草药并用。从历史传说、语言、社会经济、文化传统上看，基诺族是由云南北部向南迁的藏缅语族的一支，尽管他们受到傣、汉文化的影响，但直到解放前仍处于原始公社制后期发展阶段。在语言、地域、经济文化上均有自身的特点。基诺族老人们说：“从分天分地界线时基诺人就同其他民族不一样，应当是一个民族”。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实际应用，兼顾本民族的意愿，基诺族成为一个单一民族的条件已成熟。现在基诺族地区社会发展正出现一个新局面，基诺人在祖国大家庭中正肩负着应有的责任。

(4) 尚有极少数族称单位还有待识别。例如西藏南部的僜人和云南西双版纳南部的克木人，人口不多，识别工作已在进行中。

另有过去已被识别确定族属的民族单位，又重新提出民族识别要求。例如四川省平武县等地和甘肃文县等地的“平武藏人”

亦即“达布”人，提出要求自成单一民族，也需要进行识别工作。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可获得圆满解决，于民族团结与进步都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大家庭，为此，解放后民族识别工作一直未间断，目前已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然而，民族这一人们共同体虽说是稳定的，但他毕竟是属于历史范畴，是长期社会历史的产物。民族的分化与融合又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民族成分与族称确定，绝不是永恒不变的。因此，个别已识别了的民族，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出现一些新的情况与问题，对这些我们也不能忽视，需要认真对待，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进一步加以解决。总之，我国的民族学、我国的民族识别工作决不是书斋式的脱离实际的，而是与多民族大家庭的繁荣昌盛息息相关，我国的学者正在为此目的而辛勤工作着，他们深知自己肩负的历史责任。

1983年8月

附注：本文在撰写过程中，曾经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讲师庄孔韶同志协助搜集整理原始调查资料，本所中东南研究室主任施联朱副教授提供他最近进行的民族识别的经验并提出宝贵意见，我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注 释

- ① 根据我们工作的经验，在进行民族识别的调查研究过程中，民族学工作者必须与语言学工作者密切配合，当年西南地区的识别调查研究就是由我领导的民族调查组与付懋勤教授领导的语言调查组密切联合进行工作的。

中国的经济文化类型

林耀华 H. H. 切博克沙罗夫

要知道中国的经济文化类型，就要连带谈到中国的周围地区，亦即东亚全部地区。下面分节阐述。

(一)

东亚各族的各个经济文化类型（全世界范围的也如此），反映着它们处在不同自然地理条件下社会经济发展的特点。这些类型首先是与生产力发展的一般水平，以及生产关系的性质联系着的。归根到底，正是这些因素决定着人们在各个历史时期同周围自然互相作用的特点。根据这个观点。可以提出下列三组经济文化类型，它们之间的区别就是劳动生产率的日益提高，以及剩余产品数量的不断增长。属于第一组的是那些以狩猎、采集和捕鱼起着主导作用的类型；属于第二组的则是以锄掘（徒手耕）农业或动物饲养为主的类型；以犁耕（耕耘）农业为主的属第三组。这种分法适用于所有的经济文化类型，或是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形成的。或是部分至今还存在着的。

对第一组的经济文化类型来说，有这样一个特点，即人们生存的唯一来源是野生的植物和动物（包括鱼类），亦即现成的“自然界的礼物”。当然，要获得这些“礼物”和把它们做成食物还需要去采集和一定的加工方法，不过就是不需要播种、人工

栽培或饲养而已。有鉴于此，有时就称狩猎、采集和捕鱼为“攫取性的”（非生产性的）经济。但是，这样的称呼并不恰当，因为这里人们的劳动决不是局限在一般的“攫取”，同时还包括有一系列的因素，有时甚至是十分复杂的：有的与一定的经济形态的组织有关，有的则与它们产品的加工制造有联系，而这种加工又需要具备有各种不同的技能。在这个阶段的经济当中，最简单的生产资料的生产已占着很重要的地位，这里所指的生产资料，首先就是狩猎、采集和捕鱼的各种工具。

但是，在第一组的各个经济文化类型当中，生产力发展的可能性无疑是被限制的，劳动生产率很低，而且几乎完全没有什么剩余的产品，尚未形成某些财富不均衡的情况，当然也就更谈不到形成阶级的基础了。只是在某些定居渔民和捕捉海兽的渔民集团中，开始出现有剩余的产品，从而为一定的社会分化，特别是为家长制奴隶的出现创造了经济前提。然而，所有这些现象都具有原始的性质。在狩猎、采集和捕鱼的基础上，是不可能产生一个发展的阶级社会的。当这些经济部门还起着唯一的主导作用时，人类就不能跨出原始公社制度的阶段。

第二组的各个经济文化类型——锄掘农业和动物饲养业的类型，无疑要比第一组的各个类型向前发展了一大步。这里，生存的主要来源是人工的种植农作物和饲养家畜。经济要比猎人和采集者稳定多了，劳动生产率也高多了。剩余产品已成为规律性的了，同时还可以保障有一定的积累了。农民们已有粮食的储备；畜牧者也拥有这样的“储备”，亦即经常畜养着的活牲口。财富不均衡的情况可能已很悬殊，剥削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在发达的锄掘农业和动物饲养业的基础上，完全可能产生早期的阶级关系——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关系。第二组类型的各族人民的手工业已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并且达到相当高度的发展水平。

属于第三组经济文化类型的是那些从事犁耕（耕耘）农业的

农民。这些类型的最典型的一个特点，就是在农事中利用家畜作为牵引力。按照实质来说，耕耘农业本身就是手耕农业和动物饲养业的结合，因为到处都是由第一种经济部门和第二种经济部门的结合而产生了犁耕农业，如果没有耕畜，就不可能广泛地使用犁（用人来犁耘土地的情况很少，而且从来也不可能是耕地的主要方法）。在向犁耕农业过渡的时期，劳动生产率大大地提高了；积累以及剥削的可能性也都增多了。照例，手工业是与农业分离的；并逐渐在向开始是工场工业性质，然后到工厂工业的途径发展。亚、非、欧三洲的绝大多数的阶级社会，一直到资本主义时期为止，主要的经济基础就是犁耕农业。

虽然第二、三两组的经济文化类型各不相同，差别极其悬殊，但它们之间还是存在着某些固有的特点。其中主要的一点，即这两组各个类型的经济基础是以栽种农作物为基础的生产性的农业，或是以饲养家畜、或是以同时从事农业和饲养家畜为基础的农业生产。这两组各族的大多数居民总免不了从事农业，一切其它的经营——各种狩猎、各种家庭生产、手工业、工商业——都是副业性的。这种相互之间的关系一直被保存在整个奴隶制和封建制时期；只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在某些国家里（工业比较发达），大多数的居民被卷入去从事工业，而以农业和动物饲养业为基础的各经济文化类型就逐渐失去它主导的经济意义。但是，这个过程的进展是很不均衡的；有很多国家（其中也包括经济上很先进的一些国家），即使在资本主义时期，其基本的劳动群众仍然在从事农业。类似这样的情况在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还可以保持一个相当长的期间。

显而易见，经济文化类型的分出，对处在各个社会经济发展阶段（从原始公社制度到社会主义）的各族人民的历史民族学的研究，有着一定的作用。这一情况对东亚各民族来说，表现得尤其明显。甚至在东亚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日本，一直到现